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 2013-004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3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发行的 2011 年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开始支付自 2012 年 1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1 年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1 西矿 01（122061）、11 西矿 02（122062）。
3. 发行主体：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各品种的期限和规模：本期债券按不同期限分为两个品种，分别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5.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5.00%；10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5.3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 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 起息日：2011 年 1 月 17 日。
8. 付息日：

5 年期品种：2012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 年期品种：2012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 兑付日：

5 年期品种：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 年期品种：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1 年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1 西矿 01”票面利率为 5.00%，每手“11 西矿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0.0 元（含税）；“11 西矿 02”票面利率为 5.30%，每手“11 西矿 0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3.0 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 年 1 月 16 日。

2. 本次付息日：2013 年 1 月 17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3 年 1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 西矿 01”和“11 西矿 02”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每手“11 西矿 01”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40.0 元（税后），每手“11 西矿 02”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42.4 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1 西矿 01”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50.0 元（含税），每手“11 西矿 02”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53.0 元（含税）。

3.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

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QFII 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 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 2013 年 1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11 西矿 01”和“11 西矿 02”的 QFII 协助本公司办理所得税事宜, 具体如下:

(1)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 2013 年 1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11 西矿 01”和“11 西矿 02”的 QFII 最晚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含当日)填写附件《“11 西矿 01”、“11 西矿 02”付息事宜之 QFII 情况表》, 并传真至本公司联系人处, 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联系人处。

(2) 请上述 QFII 最晚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含当日)将应纳税款项划至本公司银行帐户(收款银行: 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收款银行账户名称: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105000001101), 用途填写“11 西矿 01 纳税款”、“11 西矿 02 纳税款”, 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 请尽快与本公司联系人联系并确认。

(3) 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已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或已进行相应的纳税申报, 请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前(含当日), 除提供上述第(1)项资料外, 还应向本公司联系人提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和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 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公司审核同意后, 将不再安排相应债券利息应纳税款的代扣代缴。所有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联系人处。

(4) 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52 号

联系人：赵福康

联系电话：0971-623888-8231

传真：0971-6122926

2. 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5 层

联系人：贾楠、任佳、李沛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764

3. 联合主承销商：

（1）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2 楼

联系人：王芳

电话：027-85481899-209

传真：027-85481890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0-22 楼

联系人：黄奕林、汤国辉、钱小娟

电话：021-38565656

传真：021-38565900

4.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附件：“11西矿01”、“11西矿02”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附件：

“11西矿01”、“11西矿02”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别（地区）		
付息债权登记日 2013 年 1 月 16 日收市后持有债券张数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公司名称及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